

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4月9日，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“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”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《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》等文件，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，位于常州新北区龙虎塘天合路115号，经营范围为“锂电池、稳压电源、声控电子产品、五金、交电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的制造、加工及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，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，宇峰电池投资70万元人民币，建设“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”。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不新征土地、不新建厂房，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二的空置处，购置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1条，淘汰超声波清洗机1台，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，对超声波清洗、烘干工艺进行技术改造，技改完成后维持全厂设计总产能不变，仍为



年产锂锰扣式电池 2.5 亿只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企业委托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，常新行审环表[2019]411 号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4.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超声波清洗、烘干工艺技术改造，年产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 2.5 亿只。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，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在验收期间无投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，对照环评及其批复，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，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。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无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同时，由于技改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，并淘汰原有的超声波清洗机，因此，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现场勘查，碳氢清洗剂蒸发冷凝后回用，

产生的不凝气较小，环评未做定量分析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，通过厂房墙体隔声、合理布置产噪设备、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来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危险废物：

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，废包装桶厂区暂存，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无一般固废。

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措施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厂界噪声监测

经监测，本项目东、南、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。

2.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危险废物：

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，废包装桶厂区暂存，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无一般固废。

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措施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。

3.污染物排放总量

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，碳氢清洗剂不凝气产生量较小，环评未做定量分析。

2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、防腐、防泄漏处理，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正极盖、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固废妥善管理，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，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，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

2、企业应定期维护碳氢清洗蒸发冷凝器装置，确保冷凝回用率达到环评要求，一旦发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超标或居民纠纷，应及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。


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 (盖章)
日期：2020年4月9日